证券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新大陆 公告编号:2019-042

#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9月16日,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书面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9年9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此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5人(其中独立董事2名),实到5人。会议由董事长王晶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此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经过认真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拟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聘期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下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和完善。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广州网商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向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暨认购信托计划劣后级份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因子公司业务需要认购“光大信托-乾沃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i代表从1开始的自然数)的劣后级份额,认购劣后级份额不超过1.25亿元。同时,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广州网商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与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消费金融小额贷款项目合作协议》项下的全部付款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4.2亿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的《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广州网商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向四川新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广州网商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向四川新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4亿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的《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广州网商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向重庆富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广州网商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向重庆富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5亿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的《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及用信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因正常经营需要,董事会同意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及用信额度5亿元人民币,期限一年。

特此公告。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新大陆 公告编号:2019-043

#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厦门分所、南京分所、苏州分所、广西分所全体合伙人和团队与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并,同时加入RSM Global(罗申美国际),合并后正式更名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因原审计团队离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加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鉴于其审计工作情况、服务意识、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同时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聘期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下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085492787 4

执行事务合伙人:肖厚发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10日

登记机关: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计划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认为: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是因为承接公司业务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业务团队加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从业执业资格,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将不会影响公司2019年度审计工作,同意将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经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公司于2019年9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四、独立董事审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在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满足公司2019年度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公司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在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满足公司2019年度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公司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我们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新大陆 公告编号:2019-044

#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和完善,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 原章程内容 | 修改后的章程内容 |
|---|---|
|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br>(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br>(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br>(三)授权董事长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在充分防范风险的前提下,对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10%(含10%)范围内的购买与出售、置换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资产抵押及质押等项目行使决策权。同一交易或事项在12个月内累计发生的,以其累计数计算交易或事项的金额。<br>(四)授权董事长对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人民币以下的关联交易、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人民币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下的关联交易行使决策权。 |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br>(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br>(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br>(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br>(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br>(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br>(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除对上述条款进行修订外,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证券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新大陆 公告编号:2019-045

2019年9月27日

#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广州网商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向四川新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子公司广州网商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向重庆富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子公司广州网商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向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暨认购信托计划劣后级份额的议案》。

公司于2019年4月10日为全资子公司广州网商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网商保理”)与四川新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网银行”)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项下的全部付款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告编号:2019-012)。随着业务深入发展,公司拟为网商保理与新网银行新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项下的全部付款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4.00亿元。

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网商保理与重庆富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民银行”)签订的《业务合作协议》(以下称“主合同”)项下的全部付款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5.00亿元。

公司全资子公司网商保理、控股子公司广州市网商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 “网商小贷”)拟与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光大信托”)签署《消费金融小额贷款项目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光大信托拟发起设立“光大信托-乾沃i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i代表从1开始的自然数)的劣后级份额,认购劣后级份额不超过1.25亿元。同时,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广州网商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与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消费金融小额贷款项目合作协议》项下的全部付款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4.2亿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的《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广州网商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向四川新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广州网商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向四川新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4亿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的《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广州网商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向重庆富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广州网商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向重庆富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5亿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的《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及用信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因正常经营需要,董事会同意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及用信额度5亿元人民币,期限一年。

特此公告。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新大陆 公告编号:2019-046

#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准接入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市网商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网商小贷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广东省分中心(以下简称“央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广东省分中心关于6家法人机构接入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的批复》(粤银征信分中心{2019}10号),央行征信中心同意启动网商小贷公司接入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以下简称“征信系统”)的具体实施工作,同意网商小贷公司接入个人征信系统。

网商小贷公司按要求完成接入准备工作后,央行征信中心将在生产环境中开通数据报送用户,根据数据报送情况开通查询权限提供信用报告查询服务。

特此公告。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3236 股票简称:移远通信 编号:2019-019

#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合肥移瑞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移瑞”),系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拟为合肥移瑞向银行申请最高授信额度人民币14,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合肥移瑞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4,000万元(包括本次担保金额),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事项基本情况介绍

2019年9月26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合肥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合肥移瑞向银行申请最高授信额度人民币6,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19年9月26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科技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合肥科技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合肥移瑞向银行申请最高授信额度人民币8,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已分别于 2019 年9月5日和2019年9月1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19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2019年度预计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含)人民币3亿元的担保,期限为自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上述担保额度可在各全资子公司之间分别按照实际情况调剂使用 (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办理每笔担保事宜不再单独召开董事会。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对外担保额度的前提下,进一步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股东大会批准的范围内决定对外担保的方式、担保额度等具体事项,并授权总经理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6日和2019年9月1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预计公司2019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5)和《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7)。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合肥移瑞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合肥市高新区天达路71号华亿科学园B2幢3层。

法定代表人:张栎。

经营范围:通信技术、电子科技、计算机软硬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通信设备的销售;从事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进出口的除外)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合肥移瑞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合肥移瑞总资产9,725.86万元,负债3,651.73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1,950万元,流动负债3,651.73万元),净资产6,074.12万元。2018年度营业收入12,674.55万元,净利润3,435.43万元。(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19年6月30日,合肥移瑞总资产12,314.12万元,负债2,532.45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1,000.00万元,流动负债2,532.45万元),净资产9,781.67万元。2019年上半年营业收入11,154.97万元,净利润3,349.58万元。(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光大银行合肥分行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公司为合肥移瑞向光大银行合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担保期限: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如因法律规定或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提前到期, 则为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

4、担保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5、反担保情况:该笔担保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况。

(二)公司与工商银行合肥科技支行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公司为合肥移瑞向工商银行合肥科技支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担保期限: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或贵金属租赁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赁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工商银行合肥科技支行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赁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赁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两年。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工商银行合肥科技支行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两年。若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工商银行合肥科技支行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两年。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工商银行合肥科技支行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两年。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两年。

4、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赁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赁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赁债、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赁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赁合同出租人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等)。

5、反担保情况:该笔担保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况。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已分别于 2019 年9月5日和2019年9月1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19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担保相关情况发表了同意意见。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4,000万元(包括本次担保金额),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2018年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的21.36%。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及逾期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4、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5、被担保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6、公司与光大银行合肥分行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与工商银行合肥科技支行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3045 证券简称:福达合金 公告编号:临2019-056

#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达合金”或“公司”)于2019年9月26日收到公司股东北京山证并购资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山证投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山证并购资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2014年8月12日

经营期限:2014年8月12日至2084年8月1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306550515L

执行事务合伙人:山证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龙华启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经济信息咨询。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恒奥中心C座303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截至2019年9月10日,山证投资持有公司7,257,7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27%,全部属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19年9月11日至2019年9月25日,山证投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76,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73797%。上述权益变动完成后,山证投资持有公司6,880,9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7%。

1、股份变动情况

| 减持方式 | 减持期间 | 减持股数(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价格区间(元) |
|---|---|---|---|---|
| 集中竞价 | 2019年9月11日至2019年9月25日 | 376,800 | 0.273797% | 16.73-17.65 |

2、股东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 本次权益变动前 | | 本次权益变动后 | |
|---|---|---|---|
| 股份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股份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7,257,760 | 5.27% | 6,880,960 | 4.99997% |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上述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27日

#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福达合金

股票代码:603045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山证并购资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文华东路8号院1号楼1层135-01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恒奥中心C座303

邮政编码:100033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19年9月2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达合金”)中所拥有权益股份的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福达合金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 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记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所做出的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人 | 指 | 北京山证并购资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福达合金、公司、上市公司 | 指 |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次权益变动 | 指 | 北京山证并购资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减持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行为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本报告书 | 指 |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山证并购资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2014年8月12日

经营期限:2014年8月12日至2084年8月1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306550515L

执行事务合伙人:山证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龙华启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经济信息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恒奥中心C座303

联系电话:010-66220272

主要合伙人:

| 姓名 | 出资方式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认缴出资比例 |
|---|---|---|---|
| 山证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货币 | 8000 | 38.10% |
| 山证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 货币 | 2000 | 9.52% |
| 霍国亮 | 货币 | 3000 | 14.29% |
| 林昌平 | 货币 | 1000 | 4.76% |
| 马少英 | 货币 | 3000 | 14.29% |
| 尚国荣 | 货币 | 1000 | 4.76% |
| 李静 | 货币 | 1000 | 4.76% |
| 胡敦潮 | 货币 | 1000 | 4.76% |
| 刘琳杰 | 货币 | 1000 | 4.76%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 姓名 | 性别 | 职务 | 国籍 | 长期居住地 |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
|---|---|---|---|---|---|
| 王怡里 | 男 |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 中国 | 太原 | 无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2019年9月25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因自身资金需求而减持。本次减持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6,880,960股,持股比例由原5.27%降至4.99997%。

二、未来12个月内是否增加或继续减少在福达合金拥有权益的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于2019年5月17日向福达合金出具《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19年5月18日在www.sse.com.cn上披露的《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司并于2019年9月10日披露了《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完成。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无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拟继续减持公司股份,并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2019年9月10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福达合金股份7,257,7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27%,全部属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19年9月11日至2019年9月25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其持有的福达合金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76,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73797%。上述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福达合金股份6,880,960股,占福达合金总股本的4.99997%。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减持前持有股份 | | 减持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数(股) | 占比(%) | 股数(股) | 占比(%) |
| 北京山证并购资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7,257,760 | 5.27 | 6,880,960 | 4.99997 |

二、拥有权益的股份增减变动达到法定比例的具体情况

2019年9月11日至2019年9月25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其持有的福达合金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76,800股。本次减持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福达合金股份6,880,9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9997%。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期间 | 价格区间(元/股) | 减持股数(股) | 减持比例(%) |
|---|---|---|---|---|---|
| 北京山证并购资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集中竞价交易 | 2019年9月11日-2019年9月25日 | 16.73-17.65 | 376,800 | 0.273797% |

三、其他情况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福达合金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福达合金股票期间,已严格履行了在福达合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所作的有关承诺。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福达合金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福达合金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请见本报告书披露的股票减持信息,及公司于2019年9月10日披露的《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本报告书及公司于2019年9月10日披露的《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所披露信息之外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 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被置于福达合金的住所所在地,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北京山证并购资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授权代表(签字):

2019年9月25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基本情况 | | | |
|---|---|---|---|
| 上市公司名称 |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所在地 | 浙江省温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四道518号 |
| 股票简称 | 福达合金 | 股票代码 | 603045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 北京山证并购资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文华东路8号院1号楼1层135-01 |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 增加□减少(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 有□无□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 是□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 是□否□ |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价议转让□<br>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继承□赠与□<br>其他□(请注明)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br>持股数量:7,257,760股<br>持股比例:5.27% | | |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br>变动数量:376,800股<br>变动比例:0.273797%<br>变动后持股数量:6,880,960股<br>变动后持股比例:4.99997%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 是□否□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 是□否□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北京山证并购资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证券代码:300736 证券简称:百邦科技 公告编号:2019-083

#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暨减持股份过半的公告

公司董事陈进先生,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董事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及未来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9),公司董事陈进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4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983,2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76%)。其中,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进行。

公司于今日收到陈进先生的《股票减持数量过半告知函》,鉴于董事陈进先生累计减持股份数量较其预披露减持计划数量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 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陈进先生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份减持股份情况

2019年9月24日至9月25日,陈进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票620,3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8%。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以下为减持的具体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期间 | 减持均价(元/股) | 减持数量(股) | 占总股本的比例 |
|---|---|---|---|---|
| 陈进 | 2019年9月24日 | 12.53 | 305,440 | 0.24% |
| 陈进 | 2019年9月25日 | 12.79 | 314,900 | 0.24% |
| 合计 | - | - | 620,340 | 0.48% |

注:(1)陈进先生本次减持的股票620,340股均来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及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份;(2)本公告中所述总股本已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877,000股。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 姓名 | 股份性质 |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数 | |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数 | |
|---|---|---|---|---|---|
| | | 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陈进 | 合计持有股份 | 5,